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並已連同此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如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仍在遏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分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二零一九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度量體溫；
- (b)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恕無茶點招待。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情況的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查有關情況及保留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對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核心關連人士」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主要股東」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執行董事：

王忠桐
徐應春
何樹燦
鄭敏恆
王賢誌
張瑞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Hamed Hassan El-Abd
許宏傑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啟匯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宏中
梁錦芳
葉維晉
謝顯年
林耀榮

敬啟者：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本公司購回本身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閣下批准，以授予董事一項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倘發行新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5,889,5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至105條，鄭敏恆先生、Hamed Hassan El-Abd先生、謝宏中先生及葉維晉醫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宏中先生及葉維晉醫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二內刊載的董事簡介詳列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提名委員會知悉各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範疇及專業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習慣容許他們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洞察力和貢獻。尤其是提名委員會考慮了謝宏中先生及葉維晉醫生擁有豐富的執行管理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滿意謝宏中先生及葉維晉醫生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

謝宏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此外，彼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謝宏中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認為鄺敏恆先生、Hamed Hassan El-Abd先生、謝宏中先生及葉維晉醫生均能克盡己任，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並獲董事會推薦上述將屆退任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宏中先生及葉維晉醫生，均符合獨立資格。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純粹因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分別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

主席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以批准本公司購回繳足股款股份，數額以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中之10%為限。授權之有效期限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日(以其最早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9,447,964股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72,944,796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為止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其他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依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有關證券之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溢利及就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借貸或其他營運資金亦可用作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所示之情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認為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購回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引致產生上述之影響。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

權益之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該股東或多名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family Inc.（「Greatfamily」）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warding Limited持有207,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9%。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Greatfamily所持之本公司實益權益將增至約31.65%。根據行使購回股權由不同程度和時間購回將導致Greatfamily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股價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09	1.02
五月	1.05	0.93
六月	0.93	0.85
七月	0.91	0.81
八月	0.88	0.78
九月	0.82	0.69
十月	0.79	0.65
十一月	0.72	0.64
十二月	0.71	0.6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71	0.61
二月	0.71	0.65
三月	0.69	0.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5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其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鄺敏恆 (執行董事)

鄺敏恆J.P. (Aust.)，現年72歲，彼於史丹福大學－工商業研究院之行政人員培訓課程畢業與及哈佛大學法學院談判程序(PON)高級行政人員培訓課程畢業，及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利物浦大學管理學院ULMS-UK)。彼為前任香港品質保證局行政總裁，該機構為香港政府資助成立，並為國際ISO 9000／14000品質及環保管理系統認證機構之獨立第三方。彼為資深行政人員，在亞太及歐美跨國公司擁有豐富電腦及電子工業管理經驗。鄺先生為歐美專業學會資深院士，並獲委任為英國工程師學會副總裁，及英國公司董事學會特許院士。彼自一九九六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七年二月出任WKK Japan Limited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出任WKK America (Holdings) Inc.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鄺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為5,4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3,000,000股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與鄺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鄺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鄺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鄺先生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鄺先生獲取之董事酬金(包括其薪金，董事袍金，長期服務金和酌情花紅)總額為港幣6,856,446元。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與鄺先生有關的事項。

(2) Hamed Hassan El-Abd (非執行董事)

Hamed Hassan El-Abd，現年72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曾為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彼現為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產品發展委員會之主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Amistar AG總裁，該公司為用於電子裝配（特別是表面安裝技術）自動化機械人之製造商。於一九八八年，彼創立顧問公司與日本、美國及歐洲多間電子業公司合作。El-Abd先生持有新聞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曾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El-Abd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l-Abd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任何職務。

El-Abd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l-Abd先生於本公司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3,000,000股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El-Abd先生訂立有關調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根據El-Abd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El-Abd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El-Abd先生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彼亦有權獲取作為出任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產品發展委員會之主席每月港幣40,000元之酬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l-Abd先生獲取之董事酬金及作為出任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產品發展委員會主席之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元。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與El-Abd先生有關的事項。

(3) 謝宏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謝宏中，現年75歲，彼於一九九七年從DDB Advertising Agency Operations退休，但留任為該公司環球董事局成員直至二零零零年。謝先生於廣告業擁有超過三十四年之經驗。除參與廣告業外，謝先生亦為香港藝術家聯盟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擔任該會之執委會主席，並於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該會之主席。此外，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並自一九七六年起成為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會員，現在亦為World Presidents' Organization會員。近年來，謝先生專注於營銷管理及藝術與文化相關之業務。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抱趣堂藝術館(「抱趣堂」)。抱趣堂現已成為香港及中國藝術舞台之知名品牌。彼自一九九零年三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3,000,000股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謝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和審核委員會酬金港幣6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80,000元。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與謝先生有關的事項。

(4) 葉維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葉維晉，現年62歲，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葉醫生於瑪麗醫院開展其外科醫生事業。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及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院士及外科院士資格，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澳洲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廣華醫院委任為外科醫生，並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顧問醫生。葉醫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醫院管理局轄下廣華醫院外科部門主管。葉醫生為泌尿外科專家，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私人執業。

葉醫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六年，彼獲醫院管理局頒發傑出員工獎。葉醫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擔任香港外科醫學院副會長。現時，彼為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外科醫學院名譽副教授。葉醫生亦為東華三院醫療服務之榮譽顧問及執行總理。

多年來，葉醫生對香港醫療服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葉醫生於二零零一年曾協調在香港提供肝臟移植服務。彼為男士健康領域的知名專家，也是香港綜合中西醫療服務的先驅。

葉醫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彼亦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葉醫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葉醫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醫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3,000,000股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與葉醫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葉醫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葉醫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葉醫生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酬金港幣120,000元及審核委員會酬金港幣6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醫生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80,000元。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與葉醫生有關的事項。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如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仍在遏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分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二零一九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力量度體溫；
- (b)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恕無茶點招待。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情況的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查有關情況及保留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對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定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份（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任何僱員認股計劃或其他當時採取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及(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除外，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鄭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持有多於一股之該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首位之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發展，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 度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
- 恕無茶點招待。
-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 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 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二零一九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6.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前在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kk.com.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